

二、揭開劣質豬油面紗－強冠油品案偵辦心得 揭開劣質豬油面紗

撰寫人 檢察官李仲仁

一、源起

102年11月間本署接獲老農之檢舉案件時，正好我暫時拋開忙碌工作請假出國，後來銷假上班時，知悉我接獲本署指派偵辦此案，心想真的案件會找人，連放假期間也躲不過，心想既然已接獲長官指派，就立即調整心情進入偵查模式，但看完檢舉資料後，發現資訊相當貧乏，僅有幾張農作物損壞及排放汙水之照片，以及檢舉人指稱有儲油槽及油罐車出入，除此之外，檢舉人未具體描述有何犯罪情形，當下看完後仍一頭霧水，所以就趕緊找來承辦員警了解，承辦員警也自承未曾偵辦過此種類型案件，不知此種案件如何偵辦，當時自己内心也想不只你們未曾偵辦，連我自己本身也是第一次，當下決斷先要確立本案是否有涉及刑事不法之可能，所以就先指示警方派員查訪被檢舉地點是否確有檢舉信所述情形，不久，警方回報發現確實有一地下工廠，廠區內有儲油槽及油罐車出入地下工廠，當下比較篤定檢舉人所述非虛，自此揭開偵查序幕。

二、偵查之起手

確認被檢舉地點有儲油槽及油罐車出入後，內心一直在評估此案件應如何進行後續查緝，到底是直接會同衛生及環保機關進入廠區稽查，或是佈線埋伏追查所有油罐車來源，基此，當然前者可以迅速了結此案，但無法追根究柢查出所有不法情事，再者，透過警方深入了解得知老農已多次向衛生及環保機關檢舉後，該地下油品工廠仍屹立不搖，心想，可能該地下油品工廠沒有不法事證，不然就是魔高一丈，可以完全規避行政機關之檢查，因此，心生一窺究竟



之決心。但是，接踵而至的考驗，亦因此而生，首先，警方一直回報該地下工廠位處偏僻，跟監不易，再加上，經常大門深鎖，根本無法查知工廠內之作業為何，另外，警力有限無法24小時跟監，警方建議是否直接以搜索方式進行，當下我從警方的話語也隱約了解，此種案件在於警方績效評估上不高，不希望投注過多人力去偵查可能僅係行政不法之案件，了解警方對於人力的需求及辦案的心態後，以及需要專業警方加入，正好想到就讀警察大學的同學在環保警察隊擔任隊長，立即與老同學周隊長聯繫，並向周隊長詳述本案可能為環保、衛生案件，周隊長評估後認確屬其職責範圍，便一口答應，看需要多少人，都可以全力支援。在解決人力問題後，緊接著就是要確定偵查計劃，所以在102年12月2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因當時對於地下工廠所能掌握資訊相當有限，只能採取土法煉鋼方式，跟監出入該地下工廠所有車輛，當下指示警方以車追人方式，限時2個月內清查出進出該地下工廠所有油罐車及其他車輛，透過車輛查詢進出該地下油品工廠為何人，另外再透過地政系統去查上開土地之所有人，經2個月佈線跟監及清查後，初步察知該地下工廠係由郭姓嫌犯所開設，並且查出其中一輛油罐車登記在進威公司名下，但在經過2個月跟監埋伏後，也僅查出外部輪廓，至於是否有涉及刑事不法，仍陷入膠著，無法有更進一步突破，當時側面了解警方士氣已有逐漸低迷情形，知此情形，立即再次召開專案會議，會議中警方自然陳述多日跟監相當辛勞，建議是否要直接搜索，當時內心確實相當煎熬，一直在評估本案所確立偵辦方向是否

正確，是否要就此放棄，直接聲請搜索票進入搜索，或是會同衛生、環保機關前往稽查，當下內心評估後決定要再給自己2個月時間，如果再跟監2個月，仍然毫無進展，就採取警方之建議，所以會議中當然就要安撫警方浮動的情緒，配合我繼續跟監埋伏2個月以利能蒐集比較確切之證據，經過1個多月後，警方捎來令人振奮之消息，發現該地下油品工廠與進威公司、強冠公司有油品交易往來，而進威公司營業登記為動物性油脂，而強冠公司營登項目涵蓋食用油脂及工業用油脂，專案小組彼時仍難知悉該廠之油品流向是否供人為食用，假若郭姓嫌犯所製造之油品流入市面食用油脂範圍，將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食品衛生安全，屬重大影響民生之犯罪，為釐清真實情況，遂指揮環保警察繼續實施行動蒐證以掌握郭姓嫌犯之作業習慣及油罐車出入去向，經再跟監埋伏後，終於103年4月間發現郭姓嫌犯之油品有從進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另有自郭姓嫌犯工廠駛出之油罐車將油品運入強冠公司，至此案情已陡然升高，連警方都已嗅出濃濃犯罪氣味，士氣大振，我當時也更加有信心。



三、偵查瓶頸之突破

掌握上揭情節及初步偵查所得事證後，研判案情規模已非侷限於屏東縣境內，實已擴及於南部相關縣市，並有遍及全國之可能，且因跟監過程中，發現郭姓嫌犯警覺性高，出售油脂時間不定，行蹤難以掌握，無固定行為模式，為充分了解實際犯罪之內容，並為免打草驚蛇，且擴大清查所有共犯結構，因而再次召集專案小組研商，認為本案有向法院申請通訊監察之必要，又因本案可能涉嫌全國性犯罪，所以決定由刑事警察局加入專案小組協助，適巧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指派同學趙隊長協助，所以就請趙隊長協助聲

請通訊監察，開始對於相關嫌犯進行監聽，發現郭姓嫌犯確實有在攪混油品，並將攪混後之油品賣與強冠公司，更發現郭姓嫌犯之油品來源上游為進威公司，而進威公司有從皮革工廠購入皮革下脂肪炸煮後販售，自此，確認本案犯罪模式係以劣質動物油脂攪混作為食用由之販售，但因宥於對於油品知識不足及欠缺環保專業，所以邀請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加入辦案團隊。自103年5月起每2週召開1次專案會議，當時也開始研究油品知識，但因當時國內未曾有偵辦劣質動物油脂案件，所以一直苦於偵辦切入角度，但在對岸中國大陸卻不乏地溝油偵辦新聞，在蒐集大陸相關地溝油偵辦新聞後，對於郭姓嫌犯所經營地下工廠所取得劣質油品來源，及監聽中所聽到術語有更進一步了解



但因當時雖然查知強冠公司有向郭姓嫌犯購買動物性油脂，但不知強冠公司在購入該劣質油品後，究係供作食品用或工業用。為查明此部分，多次與專案小組成員分析研判對策，因認有實地查察強冠公司廠區之必要，又為免驚擾業者致本案偵查遭知悉，遂決定由環保稽查單位人員進入強冠公司廠區實施行政稽查，我當下也喬裝為環保署人員與環保警察、刑事警察局人員隨同入場觀看，終得確認強冠公司雖然營業登記項目有包括非食用油脂，但已多年未經營非食用油脂，經此，已鞏固郭姓嫌犯之劣質油品流入食用油之事證，並強化強冠公司涉嫌不法之可能性，但為擴大了解郭姓嫌犯所購入劣質油品範圍，遂對相關涉案對象施以第二波通信監察作為，進而發現進威公司交付與郭姓嫌犯之油脂確有從皮革工廠而來，當時為瞭解皮革工廠之作業流程，親自與警方隨同環保稽查人員進入皮革工廠實施行政稽查，並確認皮革工廠所產生之油脂屬事業廢棄物，本案相關情節至此已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不法範疇。



另外監聽過程中一直聽聞郭姓嫌犯有提到「豬條腳」，後來經過監聽及配合行動蒐證後才知道是指養豬戶，因南部地區養豬戶盛行蒐羅一些民家餽水或是肉品市場屠宰禽畜後之下腳料烹煮，作為減低養豬之飼料成本，而烹煮肉品下腳料或餽水後會產生浮油，這些油品對於養豬戶並無用處，但對於一些不法分子而言，卻是牟取暴利之來源。

餽水油製造流程



又因於監聽過程中察知郭姓嫌犯有將各種油脂攪混販售與強冠公司，經與衛生局人員討論後，如何查出將來扣案油品有無攪混不同油品，目前衛生局人員並無此專業，我當時為求將來在查扣油品時，能精準切入重點，並能不被嫌犯詭辯，可確實瞭解各種油脂之性質及行為人究係如何調整油品酸價、色澤，以製售劣質油品，所以當時透過衛生局人員介紹與學術單位接洽，並於103年6月間，親自與辦案團隊前往美和科技大學會晤學者以瞭解油品特性，

再配合監聽內容反覆研判，至此，已充份了解不同動物油脂有不同熔點、典價及脂肪酸組成，最重要若能確認有攪混不同種動物油脂，即能精確掌握有攪混不同油品之事實，而不同動物油脂之區辨除了脂肪酸之檢驗外，更重要，從DNA鑑定亦可精準判定，再來，同種油品中劣質油品與良好油品攪混如何辨別，以上述方法確實都有困難，因目前一般坊間作為攪混之劣質油品多是以回鍋油為主，如果以炸煮後所回收豬油與正常豬油混合之判別，必須從蛋白質經反覆炸煮後會產生胺類之特性切入，正常豬油內胺類含量不高，若豬油內檢驗出有高濃度胺類，即可確認該豬油有攪混劣質豬油。真的是隔行如隔山，擔任檢察官偵辦此案前，對於豬油之印象，一直停留在小時候母親購買豬脂肪返家自行炸煮，肚子餓時，就從冰箱將凝固豬油挖一點拌在熱騰騰米飯中，再加一點醬油，真是人間美味，殊不知，現行坊間豬油來源這麼複雜，且豬油內可能會有這麼多影響身體健康之物質。



四、收網行動 - 餉掉中秋節

本案在歷經以車追人、行動蒐證、跟監埋伏、隨車監控、每2週定期開會研議偵查進度與偵查計畫、分析通聯、實施通訊監察、以行政稽查為輔助等一連串縝密之偵查作為後，終於103年8月上旬掌握郭姓嫌犯、進威公司及強冠公司之不法情節及初步事證，隨即指示辦案團隊研擬執行計畫，以掌握具體事證一舉查獲相關不法犯行，我並進一步指示執行時點需掌握郭姓嫌犯與強冠公司交易，可於強冠公司內當場查獲郭姓嫌犯所送入油品，以求有效查扣不法事證，然而因郭姓嫌犯與強冠公司交易次數並不頻繁、亦無固定期間，為期能在強冠公司內當場查獲郭姓嫌犯所送入油品，即指示專案小組嚴密監控郭姓嫌犯出貨與強冠公司之電話聯繫，當時並指示負責監聽警方，必須每日將監聽所得譯文下班前提供給我，以掌握郭姓嫌犯送油品進入強冠公司之時間，在確認郭姓嫌犯103年8月28日有送油進入強冠公司，並確實蒐證到注入強冠公司特定油槽後，隨即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經裁定核發，同時調集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及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衛生局、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之人力，俾藉助行政主管機關及專責查緝單位之專業，於搜索時可現地、即時察知不法事證與具體情節，確保搜索扣押作為得以迅速、有效、妥適執行。隨於103年9月1日清晨6時會集司法警察單位暨高雄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之環保局、衛生局與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等相關單位人員共約180名人員召開聯合勤教，隨即由我及吳文政檢察官分別帶隊同步對郭姓嫌犯地下油品工廠、強冠公司、及進威公司等油品上下游11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34人，並查扣改造手槍1枝、子彈3發、儲油槽17座及儲油桶91桶。當時偵查時機之發動，完全因郭姓嫌犯送貨進入強冠公司之時間不固定，再加上，同部要調集諸多人力同部執行搜索確實需要時間規劃，才會這麼湊巧遇見中秋節，並非刻意安排。



103年9月1日訊問相關嫌疑人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郭姓嫌犯，雖經地方法院一時不察裁定具保，我即時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獲高等法院支持撤銷原裁定，終使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郭姓嫌犯並禁止接見通信，繼於103年9月12日向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強冠公司負責人葉姓嫌犯亦經裁准，此後據此續行並開展偵查作為，陸續再對郭姓嫌犯收購劣質油品來源屏東潮州養豬場、嘉義張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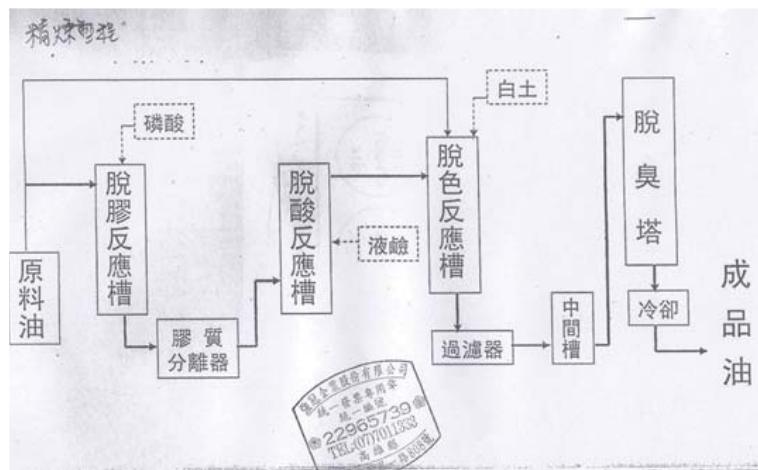
嫌犯地下炸油工廠及雲林晉鴻企業社執行搜索，擴大清查郭姓嫌犯劣質油品來源，並密集進行相關被告、證人之訊問，並主動發掘被害人、追查強冠公司交易往來明細、數量、流向，復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就劣質豬油進行精密之安全性檢驗，使部分被告坦承案情，全案經不眠不休進行偵查作為，著實令我有一個難忘中秋節。



2/16 2014.9.6_聯合報

五、油品犯罪之確認 - 被告之逆襲

葉姓嫌犯到案後一再否認攬混劣質油品之犯意，並一再堅稱目前所有大型食用油廠，對於豬油之需求量高，無法自行煉製，都是購入原料豬油後，再經過機器精煉程序，葉姓嫌犯甚至保證所生產全統香豬油都符合衛福部檢驗標準，當時將成品油送請衛福部檢驗後，確實全部合格，我當下就此部分亦覺得不可思議，明明在郭姓嫌犯地下工廠內蒐證油品這樣劣質，何以強冠公司製造全統香豬油，竟然，檢驗全



部合格，精煉設備真是利害。既然第一次與葉姓嫌犯交鋒後，發現從成品油下手，根本不可能成功突破，所以反向從原料油著手，而原料油當時檢驗確實含有偏高總極性物質及雞、牛之動物性基因，所以可以確認，強冠公司所購入原料油確實係屬於劣質油品，另外從購入原料豬油之價格，與飼料用豬油相近，而葉姓嫌犯亦有購入單價甚高純豬油之原料，據此，已足認葉姓嫌犯對於購入劣質油品不可能不知。葉姓嫌犯雖一再辯稱目前科技已可以將劣質水經由淨化及蒸餾程序後而供人體食用，油品當然亦可經由精煉程序如法炮製，事實上，水跟油複雜程度不同，水之化學成份僅係氫與氧所組成，但油脂係多種不同脂肪酸聚合而成，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油脂之複合程度遠超過水，果不其然，全統香豬油之成品油雖經衛福部檢驗合格，後來自行再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確認出成品油內含有雜環胺之致癌物質，所以目前科學檢驗根本有漏洞無法對油品之內含物作全面性之檢驗，因此成品油檢驗合格真的對人體無害嗎？若食用此種劣質油品，短時間雖無法發覺及證明它對於人體之危害，但長期食用此種油品，對於人體之危害，實無法預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	
103.09.29 FDA 研字第 1039019875 號	
項目：食用油脂 積壓檢驗	
委託：高市衛食字第 10337803200 號	
受檢廠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檢驗方法	衛生福利部公告檢驗方法及本署相關文獻資料
檢驗結果	
樣體序號	0005
樣體編號	M103090401
樣體名稱	原料豬油(R-4 油槽)
檢驗廠商	強冠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酸價 (mg KOH/g fat)	2.4
不溶性化合物(%)	14
金屬 (ppm)	As 0.01 Pb 0.03 Hg 未檢出 Cu 未檢出 Sn 0.01 Cr 0.16
多氯聯苯(ppb)	未檢出
多氯成分(牛豬魚雞)	豬、雞、魚(極微量)
四塗鰐脛(ppb)	未檢出
PAH4 (ppb)	2.5
benzo[a]pyrene (ppb)	未檢出
benz[a]anthracene (ppb)	0.9
benzo[b]fluoranthene (ppb)	未檢出
chrysene (ppb)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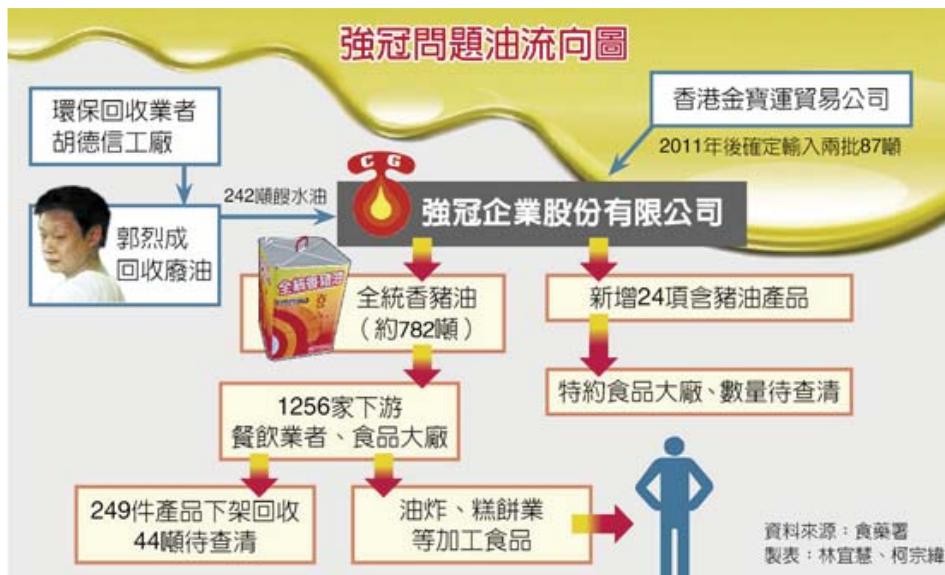
六、偵辦回顧

因本案查辦揪出沉寂已久回收廢食用油再製供民眾食用之案件，使廢食用油回收獲得重視，行政院環保署因而建立廢食用油回收管制制度，杜絕如郭姓嫌犯等不法分子再有回收廢食油再製販售之機會，並將查緝所得上下游油品來源與衛生、環保機關合作，致使衛生福利部陸續稽查全國大型食用油廠購入劣質豬油製售之情形，保障民眾食品衛生安全。當時查獲強冠公司製售劣質豬油業者暨上下游業者之不法犯行，查獲歷年來已有不法劣質豬油共計782噸流入坊間遭民眾食用，即時阻止全國坊間逾1256家業者及全國民眾使用、食用，避免劣質豬油繼續戕害國人食安與健康。

本案查得劣質問題油品之來源及去向遍及海內外，因本案之故，引起國人及政府對於食用豬油安全性及廢食用油回收管制之高度重視，確立食用油廠及飼料油廠必須分廠設置，行政院因而召開跨部會食安會議，衛生福利部及海關逐步清查國內食用豬油廠油品來源及流向，衍生全國查緝劣質豬油之效應，

喚起政府及國人對於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視，並再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重罰則。

自強冠公司爆發向香港金寶運採購飼料用豬油後，亦引起國際媒體高度關注，因強冠公司係知名食品廠，製成之食用油銷售海內外，涉及層面非僅國內。另從本案亦可發現，縱然強冠公司向國外採購之油品有公正報告或產地證明，仍可購買劣質原料進關，亦因本次事件，喚起進口油品邊境管制之重要性，跨國食安平台建立之必要性。





LIFE

A supermassive trilobite that would have weighed as much as 60 small cars has been found in Argentina, where it likely perished in a long some 77 million years ago.

The China Post

www.chinapost.com.tw

SATURDAY

September 6, 2014

Central News Agency - The China Post
© 2014 China Post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ODAY'S WEATHER



INTERNATIONAL

"Knowing her, working with her and sharing the fun times of life with her was special. She will always be in our hearts."

— Stan Rivkin,
colleague of Joan Rivers

Top

Polluted cooking oil in famous stores

235 stores named, FDA urges strict penalties for Wei Chuan

By Qianqian Yin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has pulled a list of 235 companies that bought polluted cooking oil products from Chang Guan Co., Ltd. (長冠公司), which may provided recycled cooking oil to well-known traditional work shops and restaurants in Taiwan.

After the Crossl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CIB) issued an illegal oil supplier who was selling recycled cooking oil on Sept. 4, the FDA cooperated with 27 local governments to track the polluted oil.

With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hang Guan, local health departments are increasing the inspection of oil sellers every day. The previous details, in addition, they will also probe the origins of the oil, hoping to prevent consumers' rights and health with the best.

According to the FDA, apart from Wei Chuan Food Corporation (味全食品公司), which admitted using polluted oil and pulled 12 products from shelves on Sept. 4, there are still hundreds of

stores affected by oil, including 10 grocery chains like FamilyMart, 7-Eleven, Go Go Go, and Lotus Food manufacturer Shihlin Foods Co. (士林—

FDA Director-General Yeh Ming-kang said that it is unacceptable that food manufacturers did not make thorough checks and caused consumers to eat healthy food.

In a traditional market shop in Tainan City (臺南市), Wei Chuan's oil was reported to have bought products off, based on information from the FDA. Yu Jui-hsi, 45, said that it used the oil to fry the fried rice and the fried rice sold its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yesterday afternoon.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Li Gai said that the oil in his restaurant is spring season, so it puts on certain kinds of flavor. The store has already pulled all related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sold its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yesterday afternoon.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Wei Chuan said that it is the oil in its products, so it is not the spring season that it puts on certain kinds of flavor. The store has already pulled all related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sold its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yesterday afternoon.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Wei Chuan said that it is the oil in its products, so it is not the spring season that it puts on certain kinds of flavor. The store has already pulled all related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sold its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yesterday afternoon.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In a traditional market shop in Tainan City (臺南市), Wei Chuan's oil was reported to have bought products off, based on information from the FDA. Yu Jui-hsi, 45, said that it used the oil to fry the fried rice and the fried rice sold its products and the fried rice yesterday afternoon.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Li Gai's owner also apologized to the public.



I. CHIANG Yuen-chang, who is the chairman of the Taiwan Health Foundation, is also affected by the waste oil issue and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saying that it will recall all problematic products as soon as possible.
II. Rue Linh Ching (林令勤), the main suspect in the waste oil case, was released on NT\$300,000 bail. Therefore, Dept. 4, the prosecutors appealed the court to set bail at NT\$100,000. The court accepted the appeal and may issue another ruling.
III.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irector-General Yeh Ming-kang (葉明康)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plans to pull all problematic products implicated in a waste of scandal from store shelves within three days, yesterday.

(Related stories on page 16)

3/16 2014.9.6_The China Post

七、結語

本案偵辦後因而喚起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亦促使政府機關能加強食品之查緝，確保民眾食之安全，心中無比欣慰，此乃檢察官存在之價值，更因此彰顯檢察機關對於社會正義之實現及公益之追求，最後感謝本署檢察長所帶領偵查團隊之協同辦案及衛生、環保、警政等機關之協助，方始本案得以順利偵查起訴。



強冠地溝油案公訴蒞庭紀實

撰寫人檢察官曾士哲

一、收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間某個休假日的午後，我正優遊在高雄市中心的車河裡，初冬的暖陽一如往常投射在車前的擋風玻璃上，煦煦的暖意讓我正覺放鬆之際，手機捎來甫北調基隆地院之同期法官友人訊息：「光股剛剛抽到強冠地溝油案！！」晴天霹靂的消息雖然還沒到讓人「黑暗眠」的境界，但在優閒的午後乍聞此事，確實也不是甚麼讓人振奮的訊息。當下不免嘟噥著，光股阿妹仔的手氣真背，屏院刑事庭幾十個法官，甚麼人不中偏偏抽到我這公訴檢察官的對應股，接下來一整年，大概要為此案費神許久了！腦中霎時浮現日昨才剛跟中籤法官在下庭後聊及此事，言談間她略顯憂心的表情。我安慰她手氣不會這麼背的美言猶在耳，24 小時不到，大夥還真得打起精神來嚴肅以對了。有道，案件會找人，是福不是禍，既然已成定局，那就挽起衣袖準備上工吧！把國家社會託付的任務好好完成，也才不辜負這身紫紅得發亮、意在彰顯檢察官伸張社會正義熱情的檢察官袍之使命。

倒也不是辦案態度上的好逸惡勞，司法人員承辦社會眾矚案件，猶如在油鍋中煎炸的險惡，凡曾身歷其境者，必知其間之苦、難；除要應付來自四面八方，看熱鬧、看門道兼具有之各類輿論壓力外，最困難的是，必須在時間、空間遭受極度壓縮之情形下，正確定性全案之處理方向；尤甚者，檢察官的處置乃全案之起手式，失之毫釐即差之千里，大船出港之時方向如若有偏，縱或將來仍有迷途補救之機，然周折迂迴以致貽誤辦案契機，司法威信之斲傷，莫此為甚。沒有人會想把事情搞砸，此必為全體承辦人員的共同心情寫照，而職司犯罪訴追暨審判工作之檢察官、法官們，無疑則是此一浩大工程的核心，亦為全案最終成敗之檢討對象。英文表達中有謂類此情境為「fried」（煎、炸），實在傳神，一「字」道盡眾矚案件承辦人員之辛勞。在往後漫長的審判時程中，來自各方的角力必將極大化，各路人馬也勢將實力發揮至極，以取得審判中的優勢，山雨欲來之勢，已然可期。接棒偵查組學長的未竟之功，全力引導法院作出對檢方最有利的判決，是我接下來必須戮力以赴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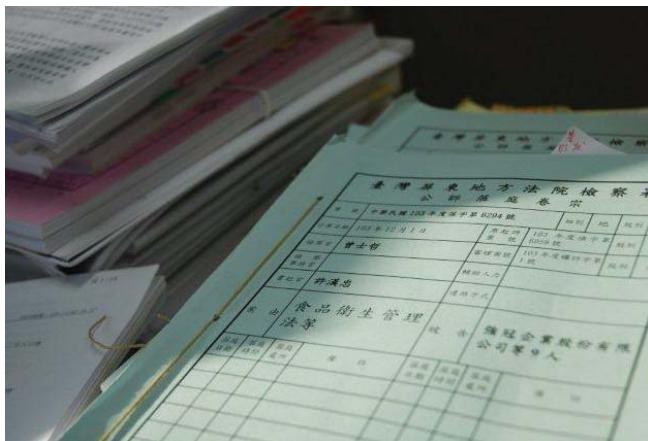
二、準備程序

這是一個嶄新型態的刑事案件。前無古人，參考案例幾無，被告所涉及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簡稱食安法）對院、檢而言，尚屬陌生，如何正確定性審理的路線及重心，事涉全案之成敗。犯罪事實其實很清楚，也很單純，就是被告製油廠為降低生產成本，在原料豬油中摻入極劣質之回鍋油、化製油或飼料用等級之劣等油品以為原料，後經高端設備及技術予以精煉後，製成供民眾家戶使用之桶裝豬油產品並販售給消費者。對於原料來源部分屬劣質油品之事實，被告並未強烈否認，但其抗辯的主要重點在於，工廠以上述混製方式合成、精煉後之成品油，經行政部門查驗結果，尚符合食品用油之規範；行政部門既從未以法定標準限制精煉食用豬油不可以劣質油品或回收油為原料，而被告在市場上販售的消費產品又符合檢驗之結果，縱其道德上可誅，然罪不及刑事處罰之結果，並據此主張，法院應予被告無罪之認定。



化腐朽為神奇這件事到底犯不犯法？尤其這個「神奇」事涉民眾三餐下肚的食用油品。論者或以為，國家標準既只檢驗末端產品之品質，原料來源尚無明確規範，能將垃圾變成黃金乃業者本事，不教而殺謂之虐，廠商究不應成為政府政策疏漏之犧牲品，此於罪刑法定原則亦屬有違。本案的腐朽究竟被業者化為如何的神奇，在此略以油品品質檢驗指標之重要指標，「酸價值」(Acid Value)來作說明。依據CNS法定標準，食用豬油的酸價不得高於1.3 (單位為：mg KOH/g fat)，再依據被告公司內部擬定之進料標準，酸價如高於單位4之數值，即屬劣等原料而不可購入充作原料(本案被告事實上亦違反自己之作業守則，部分進貨原料品質實遠低於此一標準)。而劣質油品如回鍋油等，酸價更可能高達3.40單位以上之破表數值。然經被告以高端技術、設備將混有上開各類型劣質油品之原料油精煉後，所製成之可上架、供消費者購入食用之桶裝香豬油產品，酸價竟可呈現趨近完美的0.2單位(此係食藥署檢驗之結果)，也難怪被告振振有詞地主張，所為並無不法了。

臺灣究竟為法治社會，要把被告釘上十字架，非檢方充分舉證至超越合理懷疑的境界不可。被告上揭抗辯，乍聽難謂全無可採，檢方攻防暨設定主戰場的策略即分外重要。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違反之法令，除上述之食安法第15條所規定之非法製造、販售摻混、假冒食品罪嫌外，檢方尚認定被告本案所為，同時也構成詐欺取財犯嫌；亦即，被告以極劣質、非食用等級之豬油原料製成精致豬油食品供消費者購買，且未告知消費者所用原料含有此等內容物，顯係以此為詐術施用之方式，而使消費者陷於錯誤進而購入該香豬油產品，被告自構成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身為食用豬油產品之大型供應商，產品市占率尚非微不足道，被告此等違反產品來源揭露義務之不作為犯行，影響者眾，法秩序之破壞難謂輕微，實已臻需用刑責相繩以正社會視聽之程度，故而檢方亦據此起訴並主張，被告亦應為詐欺犯行部分負擔刑責。爰此，將公判庭之審理主軸設定在證明被告是否有攬偽、假冒等詐欺消費者手段之施用，對檢方而言，毋寧是較為具體可行之主張，並相對有較高機率引導法院作出有罪判決之路線。排山倒海的卷證資料消化完畢後，這是我的攻略擬定，也符合偵查檢察官偵辦本案所欲訴追之目標。



對應多年，深知本案承審的刑一庭，審判長莊鎮遠庭訊反應超乎常人地迅捷，鮮有人能出其右者，絕對是辦案好手中的好手，檢、辯雙方經常當庭為其如功夫大師葉問之詠春拳般犀利的連番質問，接招的踉蹌，該庭除對卷證資料之掌握習於鉅細靡遺、滴水不漏的精確外，勿枉勿縱，嫉惡如仇之雷厲審案風格，向來頗受各界好評。如檢方能有所本的指摘被告違反法秩序而應受刑責懲罰之事實，承審法院勢將不吝於與檢方站在同一陣線，則我所扮

演的院、檢溝通橋梁之公訴檢察官角色，方可謂克盡職責。但全案要走到法院首肯並為被告有罪之宣判，猶有迢迢長路要走，眼下首次準備程序前的卷證強化、精致化之基本工夫，才要登場。

面對此案，檢方的優勢除偵查檢察官已然備齊審理素材外，較辯護人更能精確判讀、掌握院方心證走向，並適時補正、說明以消弭承審法官對有罪認定的疑慮，毋寧是我這幾年下足功夫與承審法院長期磨合的成果。果然，卷證資料甫交至我手上不久，審判長迅即來函檢方點出本案尚待補充確認之些許疑義。戰役，就此開打！

被告究竟摻了甚麼偽？假了甚麼冒？這是承審法院受理此案後的主要疑問！審判長迅即公開心證表示疑義。一如上述，未知的法條，全新的犯罪模式，承審法院思索再三，反覆辯證，實在預料之中。反覆以補充理由書呈遞法院以強化檢方主張，期間並與原承辦檢察官密切商討全案走向，以為因應。緊盯本案進度，亦步亦趨，小心查察承審法院之心證走向並適度為導引，是過去一年來我蒞庭本案的主要任務。幸而憑藉過往經驗而能適時地掌握承審

法院的思索脈絡，加以原承辦檢察官熱情並細心的藉由我第一時間所傳遞的訊息，兩人合作無間的補證、強化法院在既有卷證資料上的疑義，本案終得以利於檢方舉證地氛圍完成整個準備程序。

值此準備程序告一段落之際，初承接此案時院、檢的兵荒馬亂，已不復見，承審法院、原偵查檢察官乃至我這個公訴蒞庭檢察官的思緒，已大致抵定，擇定的主戰場也確實如願說服法院循此脈絡進行審理。雖仍有些微忐忑，然各方既已窮盡所能提出證據方法而完成準備程序，主要戰役開打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可謂就緒，後勢應可審慎樂觀以對，這是我跟原偵查檢察官此刻對案情走向的評估。

三、審理程序

六個辯護人的大陣仗對上我和原承辦檢察官二人蒞庭，規模雖然不是空前，但案件的質量，讓所有人都不敢小覷。堆積成山的卷證資料排滿整個法庭，幸賴法庭投影設備的適時啟用，卷證提示的流程也免去許多時間的浪費。但即便如此，首批約莫六個證人的訊問排序，仍讓交互詰問程序整整進行了七個多小時。訊畢眾人精疲力竭，自屬當然，然既屬社會眾矚案件，有此等規格的審理歷程，並不讓人意外，院、檢、辯三方自也竭盡所能的堅持到最後一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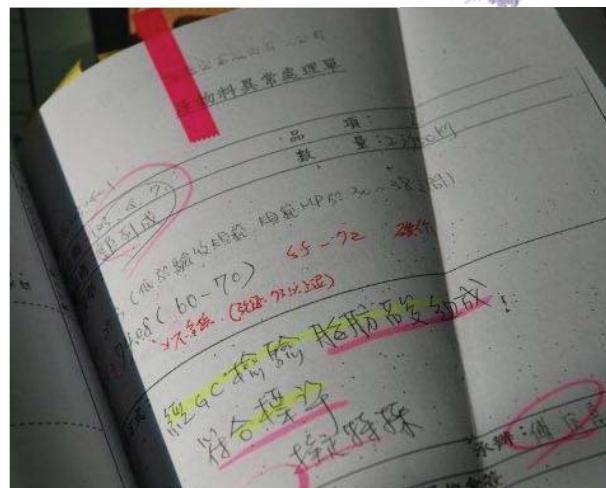


所謂案重初供，大抵還真是如此！相當比例的檢方友性證人，原本於偵查中經具結後證述的案情內容，對被告方實屬不利，也悉數為檢方引用作為起訴被告之重要依據。但歷經全案移審院方及數月的準備程序後，這些證人竟均有志一同一的改口迴護起被告來了。誠然，這樣的翻異其詞在公判庭交互詰問的場合，並非罕見，公訴蒞庭數年的經驗告訴我，只要堅守證人偵查中的證述，藉此以為質疑之本，據以彈劾新證詞的憑信性，則任憑證人指天說地改為極力迴護被告之立場，仍易為承審法官識破其情而反生對被告不利之心證。然公訴檢察官的職責乃在盡力掃除法院欲為有罪判決時所難以克服或交待的被告辯解，是於詰問證人之際，除點出證人證言與先前證述相互抵觸而有所矛盾之處外，如能以臨場卷證資料的辯析、抽絲剝繭，引經據典借以擊破證人瑕疵之證述，使其憑信性當場一刀斃命瞬間瓦解，毋寧為更上層樓之詰問技巧，令眾人拍案叫絕而印象深刻的詰問，勢將成為引導院方作出有利檢方判決的重要立基。

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證人，要屬被告公司品管部門的一位主管了。她在本案偵查初始作證之時，曾清楚指述被告公司確實於明知之情形下，仍然決定購入違反公司內部採購標準的劣質油品，以生產本案之食用豬油。及至本案審理中，檢、辯交互詰問之時，她突翻異先前證述而改為迴護被告之立場，並證稱，被告公司縱使依據收貨檢驗流程而知悉進料有所瑕疵，然不能依此即認定被告購入劣質油品時，已經明確知道該劣質原料腐敗的程度，因為她所負責的品管部門所提供之數項檢驗指數，只是其中部分參考依據，而且也只是隨機抽測，難以完整涵蓋並顯示進料油品之狀況云云，被告更不會知道購入之油品必然有重大瑕疵，以此說詞改試圖為被告卸責。

證人此翻大異前詞之證述，令在場之人莫不感受到重大地突襲，當場也可感受來自被告席的欣慰之情。所謂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例來交互詰問技巧之精進及卷證資料系統性植入記憶的磨練，則讓我臨陣發揮應有的戰力。乍聞這位證人離譜的證言，雖深知其必然已與辯護人方庭前有經過充分地演練、準備，然如何當場提出反證讓其所言一刀斃命，才是公訴檢察官真正入木三分的詰問手法。於是，待辯護人詰問證人時之片刻空檔，我依循先前熟讀卷證資料之記憶，迅即在卷海中找出被告以公司高層身分指示含證人在內之下屬，就案發前某批劣質原料油為特別採購之特採單，其上除有含被告在內各階層主管之親筆簽名外，原料油品之瑕疵情形亦詳載明確。待我提出該張特採單證物以示證人之時，證人當場為之語

塞，並開始顧左右而言他，為自己的矛盾證述找台階下，全案攻防的重點霎時移轉至此部分之卷證資料上，此可謂本案交互詰問過程中之重大轉折。經此詰問攻勢，讓我大大鬆了一口氣，至少，在削弱證人包庇、迴護被告的氣勢上，有了十足的功效，而檢方發動的此一攻勢，顯然也引起承審法官的高度注意，更有效地陷被告人於難以自圓其說之境地。



由於本案涉及煉油之專業知識，院、檢非相關行業從業人員，先前亦從無接觸相關資訊之機會，對油品資訊的判讀自然生澀。但世間的道理都是相通的，憑藉著對人事物多方接觸致而益見充足的人生經驗，偵查檢察官扣案庭呈之被告工廠進料油品素質之相關檢驗報告，在一回生二回熟的再三解讀下，輔以交互詰問過程中借證人之證述而能加以釐清之疑點，我和承審法院竟也開始對油品檢驗報告的意涵及數值，產生一定程度的敏感度；更為有趣

的是，這些證人有志一同的，在我和承審法官的問題一旦觸及某項油品檢驗之特定指標數值時，竟均異口同聲地表示，這個指數並非判讀重點，除其等之眾口鑠金反成此地無銀之鐵證而使院、檢更為強化其等所述尚非真實之心證外，來自食藥署等專業單位的函覆解釋，也有效地協助我們釐清了案情中許多的關鍵事實。隨著審理程序逐漸接近尾聲，院、檢也幾乎成為解讀油品報告的高手了，也難怪強化公判庭活動為審理核心的理念，近年來不斷為司法院所推廣。除能借由公開法庭的審理活動來保障被告的權益，經由交互詰問之真理越辯越明的程序，就發現真實而言，竟也坐收良好的效果，無怪乎西方法治先進國家對法庭審理程序的實質內容，是如此的重視了。

四、後紀

走筆此刻，本案主嫌強冠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地下油行主嫌等人犯行之審理，已然結束，現檢、辯雙方均屏息等待 104 年 7 月 24 日之宣判結果。回首近一年來在本案所下的工夫，挑燈夜戰消化卷證的辛勞早已九霄雲外，所謂人事已盡，有待天命，可謂當下心情的最佳寫照。國內食用油品食安問題自本案爆發以來，產生強烈的骨牌效應，頂新集團於彰化地院審理中的案件，亦係本案查獲後相續為其他縣市檢警所查獲。如要說本案的判決結果將對其他法院相類案件法官之審判心證產生強烈影響，絕非言過其實。雖承辦本案歷程中，偵查檢察官與我，常對規範未臻嚴謹的國內食安相關法令頗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嘆，但檢方乘載國人對社會正義維持的殷殷期盼，縱算國家配給地法律武器未必順手，如認應以刑罰訴追、懲罰始作俑者，自仍需窮盡所學之法律專業將被告送上法庭定罪，方無愧於檢察官之職責。但不論如何，此案對我和偵查檢察官來說，那美好的一仗已經打過。憑藉此案的歷練，積攢足堪因應未來更大挑戰的基底功夫，可謂是我兩檢察官生涯中的重要註腳。就讓益發豐富的註腳，使我們大夥正各自撰寫中的檢察官傳，更加精彩可讀。閱歷豐厚的人生，一步一腳印的紀行，此刻，我們行腳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 刑法詐欺等案心得

刑事局偵八大隊偵三隊副隊長趙副丞

壹、前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指稱渠住處旁之工廠，疑似有回收廢油予以加工，並將提煉後具刺鼻味之不明液體排放至排水溝等污染環境之情事，因案情牽涉廣泛，該署遂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暨刑事局偵八大隊（偵三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本案。

貳、獲案後心境

一、本案係由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當初係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前中隊長周尚蔚（現任該總隊勤務中心警務正）與我聯繫，巧的是周中隊長、本案指揮之李檢察官及我均為警察大學 66 期刑事系同學，因本案之緣又聚在一起，亦因此偵辦過程無磨合期，專案小組彼此間之協調聯繫均相當流暢。

二、本案領域與以往單純刑案不同，並牽涉到行政法規，這也是我第一次偵辦跨領域的案件，對我來說是學習也是一種挑戰，但想說有同學在，大家可以腦力激盪，對於陌生的領域也就不那麼膽怯。

參、偵辦過程的感想

本案在偵辦之初遇到許多瓶頸，一開始對於流入食用之跡證均無進展，影響所及就是讓本案偵辦的時間拉長，專案小組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在蒐集地下廢油廠與食品廠間的交易，中間亦曾多次有過放棄的想法，惟賴專案小組互相打氣支持偵辦的決心。

蒐證到後期確認郭○成賣予強冠公司廢食用油後，面對到的瓶頸就是強冠公司具有 2 種煉油執照，一為人體食用油執照，一為飼料用油執照，倘若強冠所收購之廢食用油係用於製造飼料用油，本案就僅剩地下工廠這個區塊可供偵辦，為確認強冠公司生產情形，並突破此一瓶頸，專案小組乃由行政院環保署以行政稽查之方式進入強冠廠內進行探查，並確認強冠公司已無生產飼料用油，全部均生產人體食用油，此一結果亦讓專案小組信心大振，並著手規劃行動的時間。

肆、執行後的風暴

本案執行後即遇三大節之中秋節，國人禮俗即為贈送月餅，糕餅類亦為用油之大戶，連帶受害之店家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多，相對亦造成專案小組後續的壓力，此案因為引爆國人對於食安高度的重視，連帶影響媒體報導，當時媒體幾乎有 2 個多月的時間均在追逐本案，相關承辦人員均承受莫大的壓力，當時幾乎沒有休假可言，破案的喜悅一下子就被接連而來巨大的壓力所衝散，我相當感謝內人的體諒，警眷無怨無悔的支持，是我們作戰最主要的動力。

媒體嗜血，開始質疑專案小組偵辦進度拖延，害民眾多吃很多天的廢食用油，屏東縣政府怠惰，監察院並大動作前往稽核並檢討縣府作為，專案小組的鬥志瞬間低到冰點，破案後彷彿變成罪人，適逢 9 合一選舉，此案亦讓政黨找到出手的機會，專案小組再度變成夾心餅乾，兩面不是人，最後竟然演變成行政院長下台負責。

伍、結語

一、本案自開始到偵結起訴，專案小組內部及各級長官無不承受莫大的壓力，怠惰是專案小組背負的罵名，但我要澄清的是，這是為了證據的完整所必須做的，若倉促收案讓爾等繼續逍遙法外，證據不足導致重罪輕判，這只會讓國人對於司法喪失信心，所以我們寧願背負此一罵名。

二、本案為食品安全的首宗重大刑案，偵破本案亦喚醒國人對於食安的重視，朝野並合力修訂食安法，嚴懲不肖黑心廠商，這也是專案小組較為欣慰的部分，畢竟偵辦案件能讓朝野一致修法實屬不易。

三、藉由本案亦得知國內對於食品安全檢驗的能力尚待加強，很多程序都是廠商自主管理，若是廠商黑心貪圖暴利，那受害的就是普羅大眾的健康，對於食安這區塊亦凸顯行政稽查人力不足。

四、很多問題都是發生後再做處理，但處理問題的方法相當重要，食安問題攸關民眾甚至下一代健康，尤其國人近來全民瘋美食，在享受美食當下更需政府加以把關，期望臺灣的食安越來越好。

黑心地溝油震撼臺灣—偵辦心得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隊員伍景合、張德清、潘德儒

緣起一位老農多次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位於屏東縣竹○鄉六○村○巷○路2-1號旁一處地下工廠，疑將回收之廢油再次加工烹煮處理，並將提煉後有刺鼻味之不明液體排放至排水溝等情事，後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指揮書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

本總隊第三大隊於刑案查察勤務時主動跟監發現，「進威企業有限公司」所屬車輛經常至「翔奕皮革有限公司」載運不明油質品出廠，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情事，遂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開始偵辦本案。

兩案經跟監、蒐證發現「進威企業有限公司」及郭○成地下油廠油品有互通情形，其郭○成地下油廠油品又有銷售「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使本案燃起偵辦契機，遂在103年04月初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告本案件發生情形，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揭開臺灣黑心食油的黑幕。

以行政稽查策略掌握破案關鍵 / 分享偵辦技巧

專案小組偵辦本案件瓶頸，在於無法確定「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郭○成地下油廠油品是否流用於人體食用或動植物用油，在專案會議中由檢察官決議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帶專案小組成員會同行政院環保署人員，喬裝行政院環保署督察總隊人員，以行政



稽查之名義前往「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查，由公司負責人葉○祥親自出面配合稽查，並在稽查會議中敘明「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油品只供人體食用，沒有製作、提供動植物用油，經稽查後使專案人員信心大增。後續專案小組為加強鞏固「進威企業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證據，聯繫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在屏東市「翔奕皮革廠」利用行政稽查方式蒐證，是日當場發現該廠將廢豬皮脂肪等事業廢棄物，販售「進威企業有限公司」進行煉製油品，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刑責規定。另在現譯配合蒐證郭○成地下品廠將油品販售至「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小組掌握破案關鍵，進而執行「進威企業有限公司」、郭○成地下油廠及「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1處所專案搜索工作，針對非法廠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等案，同步實施「0901專案」搜索及稽查勤務搜索現場共查扣1把手槍、3顆子彈(1個彈匣)、4部小貨車、1部大貨車、2部自小客、1部油罐車、1部堆高機、26座大型儲油槽等贓證物，油品並當場採樣送驗。隨後陸續帶回29名涉嫌人、5名證人至本中隊製作調查筆錄，並解送地檢署予檢察官複訊後，認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祥及屏東縣竹○鄉○巷段254地號地下工廠負責人郭○成等2人，有串供、逃亡之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再於103年09月11日執行第二次專案搜索勤務(組合執行搜索近90名人員)，主要針對郭○成收購混和劣質油品等上游業者，本次執行專案搜索勤務共有2



大武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處所及聯合行政稽查3處所，共帶回張○仁、郭○定等10名嫌犯到案。

黑心結構一網打盡揭開國內黑心食用油黑幕

嫌疑人郭○成未經主管機關取得建築物及食品加工業工廠登記許可，專門從事食用油脂製造及販售為業，分別向進威企業有限公司員工胡○敘及邱○智等2人，購入不可供人體食用之動物飼料用豬油（內含雞油及皮革工廠炸煮後之豬皮革油）。向張○仁購入不可供人體食用之動物飼料用牛油（內含屠宰場宰殺後之牛、羊下腳料炸煮後之油品）。向胡○德購入不可供人體食用之化製油（化製廠回收動物屍體焚燒後所產生之油脂，（俗稱骨仔油）及廢食用油（俗稱回鍋油）。向朱○睿購入不可供人體食用之魚油（魚隻宰殺後之下腳料，經炸煮後專供餵養豬隻之餽水浮油）及雞油（向民家收購餽水再經燃煮而成之油脂）。再將上述收購之油品摻雜、混合成劣質油品（經檢驗含有害人體健康物質銅、鉻及鉛等重金屬），運至「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

嫌疑人葉○祥係「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明知郭○成地下工廠所販售之油品來源不明，縱有油品酸性值及含水度未達檢驗標準，不但未予以退貨，竟為降低豬油生產成本，反以要求郭○成降價始答應收購，致使全國消費大眾受到欺騙而食用，置社會大眾身體健康於不顧，業經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當場稽查認定，已明顯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責規定。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在103年10月03日將餽水油案，向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祥等8人，依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罪嫌起訴。

貪圖私利罔顧國人健康造成國家經濟打擊

郭○成犯罪期間長達9個月，針對臺中、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地下油廠，購買動物用油（內混有牛油、豬油、豬皮革油），合計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法獲利共約新臺幣1億1730萬元整。不僅對於人體健康有侵害之危險，並釀成食安風暴，造成社會民眾惶惶不可終日，致使下游廠商無端受累，國際形象遭受重創，所造成之傷害無法估量，據媒體報導初估造成全臺下游廠商及下架商品損失約新臺幣上百億元。另外澳盛銀行指出食品業是臺灣經濟的

重要項目，餽水油事件牽動整個供應鏈，除食品業受損之外，勢必殃及周邊產業，如餐廳及觀光業，對臺灣經濟會造成一定的衝擊，預估臺灣今年GDP（總生產毛額）將因此減少新臺幣120億元之譜。

環、檢、警、行政團隊合作為國人食的安全奉獻全力本總隊於103年1月接獲指揮書後，即編排警力全力偵辦，專案小組鍥而不捨跟監、蒐證及監聽，終得以掌握「進威企業有限公司」、「郭○成地下油廠」及「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犯罪集團之不法所為，連續九個多月的監控、蒐證，完全掌握渠等犯罪之事實，出勤警力共達千餘人次左右。除此之外，近9個多月分組喬裝農夫、工人跟監、蒐證郭○成惡行，同仁利用清晨及深夜，展開24小時，配合刑事局南部民營機房、調查局南部機房等執行現譯同仁，跟監、蒐證「進威企業有限公司」及「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犯行，偵辦期間專案小組多次與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舉行專案會議，通盤彙整最新進度以及偵辦方向（縱向溝通），以及行政機關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稽查重點的確認（橫向工作聯繫），2次大規模搜索勤務，本案案地除具有地處位置上不易蒐證之相對困難外，該集團更架設以常理推論顯見異常高聳之鐵片圍籬環繞周遭，企圖掩飾內部非法行為之運作，並派遣多名「小蜜蜂」於周遭不定時查看，以防警方之蒐證與查緝，於破獲之時雖有部分涉嫌人矢口否認，但仍難敵「證據會說話」，在物證、人證俱全之下均俯首認罪；雖該集團背景實力、財力雄厚，所設防範措施似若堅不可摧，但我警方以不畏強權、嚴正執法、除惡務盡的精神，於九個多月的時間內蒐證完備、迅速偵破，徹底瓦解該集團，實屬不易，也給這些破壞國內、外的食品安全犯罪集團一記當頭棒喝。

食品安全 / 一場全新的戰役

本案強冠公司餽水油事件影響的產品，品項高達1千多項，已延燒兩岸四地的供應鏈與市場，就臺灣GDP產值來看，家庭食品和非酒精飲料類佔比百分之8；就商業銷售而言，食品和飲料全年銷售額高達新臺幣4576億元。據林口長庚腎臟科醫師

顏宗海指出，餽水油對人體的危害，首先輕者造成急性腸胃炎，重者引發敗血症；第二鉛有神經毒性會傷腎，砷會引發皮膚病變或致癌（肝硬化、肝癌、肺癌及心血管等疾病），甚者，重金屬會殘留在豬體，透過食物鏈影響人體健康。對此馬總統在中山會報上首度發表對此事談話，要求行政院及立法院黨團針對制度面再行檢討，攜手合作，確保民眾吃得安心，同時要盡快落實3級品管制度；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數度主持餽水油事件專案會議，召集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



陸委會及外交部等單位主管舉行工作會議，加速促成修法完成制度面變革。並請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持續召集行政院處理劣質豬油事件專案小組，以跨部會力量全面檢視食品安全管理的相關機制，包含檢討有哪些非法原料流入食品供應鏈，以及哪些制度面變革需加速完成，以防範未來再發生重大的食安事件，本次強冠餽水油事件，引發臺灣史上首度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之先例，並強調食品安全不容忽視，對於不肖業者，政府要嚴厲譴責，並嚴懲重罰，以防範未來再發生諸如此件重大的食安事件，保障全國民眾的食品安全。

強冠油品案查緝報告及政府後續作為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科長呂怡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9月1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針對郭烈成地下油廠進行一連串稽查行動。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當日本科室分三組分別查察郭烈成地下工廠、進威企業有限公司、如記食品有限公司製造油脂及食品情形，查郭烈成使用餐飲回鍋油、廚餘油攬雜豬油，並調和酸價再販售至高雄市強冠公司製售食用油脂及高雄市胡信德工廠。本局除將郭烈成地下工廠油脂全數封存，亦依法裁處4600萬元。在郭烈成餽水油風暴下，強冠公司油品銷售網絡，供應對象遍及全台，檢調稽查對象轉至強冠公司，一連串的下游名單被公布，颳起了食安風暴。103年9月5日起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發動全縣稽查人力，查察夜市、餐飲業、烘焙業使用全統香豬油情形，並下架違規產品，同時針對對轄內使用全統香豬油的食品製造業，如陸仕、慶祥、台畜等業者進行查封其產品，並持續監督回收使用違規油品製售的問題產品，並監督銷毀。

郭烈成餽水油事件經驗，使屏東縣政府重新檢討縣府的橫向聯繫和標準作業流程及聯合稽查機制，尤其在面對民眾的檢舉陳情反映案件；此外，在地下工廠的違章須更積極管理。屏東縣政府在事件過後即刻成立非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地下工廠共查緝169家，衛生局亦針對這樣的源頭製造商加強抽驗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利。在土地管理上，建置高風險土地管理系統，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與環境、食品安全等法規之非法地下工廠，列入追蹤管理，以利往後各單位在稽查時，就能立即瞭解土地使用及裁罰的狀態；同時在聯合稽查機制上，訂定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並訂定稽查通用表，以增進橫向通報流程，縮短行政稽查後續的追蹤及裁罰。衛生局在於稽查食品製造時，稽查現場遇有工廠登記疑義、環保問題等，亦同步聯繫本府相關單位，促進橫向聯繫。另鑑於食品安全問題頻傳，本縣為杜絕違法產品流入消費市場，制定自治條例，以食品溯源追蹤管理、從嚴規範食品添加物、消費者資訊透明、農產品源頭管制等方面加強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在這件事件落幕後，屏東縣政府也向中央建議食用廢油的管制、飼料油及食用油的分流管理，的確，中央環保單位也致力廢食用油的管制，加強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制度，另在食安法也增加了分廠分照制度、追溯追蹤系統、分流管理等新措施，加強食用油的行政管控。

強冠案心得感想

偵辦強冠案時任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 周尚蔚
現職為保七總隊勤務中心警務正

一通從警察大學同班同學畢業 13 年後打來的電話，先是一番寒暄之後，就直接切入正題，因李檢察官仲仁手上有件檢舉空氣污染的案件，在歷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刑大等單位偵辦後，均無法突破案情而陷入膠著，適逢於電視上看到我偵辦日月光重大環保案件，而得知我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10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擔任中隊長一職，冀求藉助我們的人力，及在偵辦環保案件上的經驗與技巧，能使該案件能有所突破。

我於 98 年進入刑事警察局，並於 102 年 7 月獲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廖大隊長宗山之支持，至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中隊長一職，其主要任務係冀望能將刑事局偵辦重大案件之偵辦技巧，用於偵辦國內環保案件，本想於刑事局 4 年對於偵辦刑案尚有些許心得，惟於到任後剛接觸環保案件時，卻讓我對環保案件大感新奇，完全又進入了另一個新的偵查領域，也才了解到偵辦一般刑案，與環保案件光是程序部分就有著大大的不同，故到任後在偵辦環保案件的過程中，逐一摸索學習，一邊瞭解程序的不同、一邊熟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環保相關特別法的規定，與環保署對於各類案件疑義的解釋函的知識，並結合刑事局偵辦案件的根基，始對環保案件有了偵辦上的心得。

我與李檢察官仲仁於電話中初步了解案情後，因同學在偵辦案件上的需要，即無條件一口答應全力配合；當然，為了同學的情誼答應的很乾脆，事後棘手的問題卻接踵而來了；郭烈成、強冠公司等涉嫌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等案，因該地下工廠地處偏僻，執行跟監易遭對象察覺，且案件有諸多盲點亟須突破，經多次開會討論商量對策，於執行跟監、蒐證偵辦 2 個月餘後始發現郭烈成地下工廠之油品，有流入強冠公司等情形之重大突破，因發現案情重大，須借重刑事局於偵辦案件上的資源，故邀集我另一個警大同學趙副隊長副丞（時任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三隊副隊長）加入共同偵辦，遂由李檢察官仲仁召集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屏東縣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多次針對全案就其行為所牽涉之法令規定，及環保署相關解釋函召開專案會議研究、討論，並擬定偵辦方向與蒐證之重點。

本案依照專案會議李檢察官仲仁指示之蒐證重點及偵辦方向後，本專案小組即投入多組人力，不眠不休續針對郭烈成、強冠公司等執行多次跟監、蒐證，及調閱相關資料等多方面偵查作為後，因僅能確認郭烈成將混摻煉製之劣質油品販賣予強冠公司，惟仍無法確定強冠公司收購郭烈成之劣質油品，是否有流用予人食用之油品，故專案小組在 6 月初在屏東地檢署會議中，決定以環保行政稽查名義，由李檢察官仲仁率本中隊承辦員警、環保署及環保局稽查人員等，偽裝會同混入強冠公司實施環保稽查，於稽查過程中確定強冠公司所生產之油品只提供人體食用，無製作、提供動物食用油品，始讓專案小組人員確認郭烈成、強冠公司等有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等行為；另經多月蒐證結果研判郭烈成所摻配之油品要進貨予強冠公司，要先經過強冠公司的初步檢驗，於檢驗過後才能進入該公司混摻製成食用油品，故專案小組至屏東地檢署多次開會後決議，決定在郭烈成的油品進入強冠公司後即刻發動搜索，李檢察官仲仁隨即召集環保署南區大隊、高雄市環保局、衛生局、屏東縣環保局、衛生局等單位集結，由專案小組規畫搜索處所及人員分工，於 103 年 9 月初跟監發現郭烈成載運油品進入強冠公司後，即動員各單位人員近 180 名，針對郭烈成地下油品工廠及強冠公司等 12 處，同步執行搜索、稽查等，共帶回郭烈成及負責人葉文祥等 34 名嫌犯到案。

本案係國內首宗食安重大案件，觸法行為多屬食品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範疇，係因集結各專業領域人員，研究法條討論設法突破蒐證之瓶頸，始能順利破獲該犯罪集團。本案與屏東地檢署等單位配合偵辦，計動員上百名人次警力，耗時 9 個月餘的時間抽絲剝繭，全案從無到有終將郭烈成、強冠公司等犯嫌一網打盡，在此要別感謝屏東地檢署李檢察官仲仁的細心指導與統合，並感謝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林技正書鴻、屏東縣環保局余科長東壁、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趙副隊長副丞等人，全力的配合與不吝指教，始順利偵破此案，並喚醒了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其偵辦過程的勞心與勞力，不再

贅述在此特表感謝之意。

環保警察隊從民國 88 年成立迄今，於偵辦環保案件上與中央環保署、地方縣市環保局，在配合多年的默契與經驗下，其制度已漸趨完整，惟於食安這個之前國人未曾重視的議題，經強冠案後始漸讓國人重視食安的重要性。我於偵辦該案與犯嫌鬥智的過程中，學習到了很多寶貴的偵查經驗，也才了解到不良食品也有暴利可圖，而這中間必然會引起不肖廠商的覬覦，個人淺見有感食安需從制度面由政府建立認證機制，並落實稽查制度，在食安問題上中央業管機關，實有比照環保署成立環境督察總隊之編制，於北、中、南三地成立督察大隊之必要，由政府建立食品認證標章機制後，認證核可之食品，並由中央稽查大隊，及地方衛生局等單位，採不定時、不定點的採驗稽核，並修法加重違反食品安全之刑責、追究不法利得等，在目前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的狀況下，建立完善的食品管理制度，多管齊下的防制作為始能杜絕不肖業者之黑心食品，進而為全國人民的健康把關，也才能徹底的消彌人民對食品安全的恐懼與疑慮。

強冠公司黑心油品事件

壹、 前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獲民眾檢舉屏東縣郭姓業者地下油廠有排放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嫌疑，屏東地檢署立案並指揮相關單位偵辦，103 年 9 月 4 日宣布偵破不肖郭姓業者回收餽水油等廢油販售給高雄市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成食用「香豬油」，賣給食品製造業者及販售業。

經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檢警持續擴大查緝，於全國各地亦陸續查獲不法來源之油品，黑心油品事件如雪球般越滾越大，一時之間，人人聞豬油色變，市售豬油供應量大幅減少，坊間更是掀起了自製豬油的風潮。

貳、 執行概況

強冠公司向屏東縣郭姓業者疑似購買回收油充作食用原料油製成「香豬油」產品，後續還追查出該公司進口香港飼料用油，並製造出 24 款劣質油品，售予消費者及食品加工業者製成各類食品或半成品，導致許多食品製造業者、知名餐廳、餅店等受到波及，本局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禁止製造、切斷源頭

本局封存廠內所有豬油原料及產品，並命強冠公司停工，已使用不合格的原料所製造的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即為不法產品，均予沒入。

二、嚴懲不法、加重處罰

(一) 移送法辦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將強冠公司負責人移請地檢署追究其刑責。

(二) 處以最高額罰鍰

本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任廷科長

條規定，裁處強冠公司最高額罰鍰新台幣 5 千萬元整，並限 10 日內繳清，該公司未依限繳納，爰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合計查封強冠公司土地、房屋、油槽、車輛數台、機具及設備 46 組、藝術品一批及豪華辦公桌。

三、追蹤流向、下架回收

經查強冠公司所製「香豬油」販售全國下游共有 236 家業者、其他 24 項豬油產品共 78 家下游業者（內銷 71 家、外銷 7 家），透過各縣市衛生單位動員追查及監督相關產品全部下架回收。

四、監督銷毀、嚴禁流出

各縣市下架回收退回「全統香豬油」等 25 項油品，含庫存量及封存之油槽共約 640 公噸，強冠公司提報銷毀計畫，該批封存油品轉作生質柴油。

參、結語

常言道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食用油是國人每日飲食必需用品，從 102 年發生大統長基問題油品事件後，仍有不肖業者為圖謀暴利、铤而走險，完全不顧國人健康。對於這種惡意犯罪行為，依法嚴懲重罰，以伸張社會正義，貫徹政府打擊不法的決心，使僥倖之徒不敢再以身試法。

從幾次重大食安事件中可以深刻體會，處理食品事件，無法靠單一部會監督、查緝，是需要多個部會共同合作，行政院下設食安辦公室以跨部會協調衛生、農政、經濟、環保等各項涉食品安全管理之工作，期待經由跨機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達成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讓全民食的安心。

參與地下油品工廠與強冠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心得

本人自民國 77 年進入環保機關任職，即一直擔任從事環保稽查工作，早期的相關環保法令尚未訂定相關刑罰責任規定，以往行政機關根本沒機會參與配合檢警司法機關的刑案偵辦查緝行動，後續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於民國 88 年於相關環保法令訂定刑責規定後，雖本人時有協請警察機關人員會同於果園、樹林或鄰近房屋躲藏執行埋伏或隨車跟監的查

緝勤務，惟本次查辦此種郭烈成從事「廢油品」加工處理場所的案件，則屬頭一遭！而自檢方調查偵辦開始，即獲檢方指揮「徵召」配合協助警察機關人員於查緝行動期間的嫌疑人行為態樣提供相關環保法令說明，並提供犯嫌行為模式的研析與建議意見，雖非每次協同警察人員的調查行動，但摘要瞭解檢警的偵辦情形，亦屬本人第一次全程參與配合檢警司法機關偵辦查緝環保犯罪行動，想當然爾，查辦過程戰戰兢兢，但一切得放在心裡保密到底。

基於機關業管權責而言，一開始、壓根也沒想到郭烈成的非法場所收受的廢油品會流用到食用油這一區塊，這是本人從事環保業務工作以來及本案配合檢警偵辦過程及破獲結果，心中最大的感受、就是“詫異”！訝異於從廚餘、從禽畜下腳雜料等烹煮過後產生的「油脂」，竟然可以賣給食用油工廠裝瓶販賣，記得以前小時候鄉下住家會拿豬的「脂肪」加熱炸豬油來作料理，但民眾吃剩的廚餘及禽畜肢體各部位混雜加熱後產生的「油脂」竟然可以拿來供全民食用，實在實在是很難想像！！也正因如此，屏東地檢署在 103 年 9 月 1 日指揮警察、環保局及衛生局等機關兵分多路發動搜索行動破獲郭烈成地下油品工廠發佈新聞後，各媒體頭版新聞爭相大肆報導攸關民眾的食安問題，新聞發佈後，適逢全國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縣長、議員等民意代表的多合一選舉前之如火如荼的競選宣傳期間，各黨派、各候選人正大力推銷自己、同樣地也極盡可能的在找攻訐對方的理由，此時媒體也詢問郭烈成場址所在轄境的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可否知道該場址？可有去稽查？稽查幾次？為何未查獲？不料、環保局多次受理民眾陳情前往稽查的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余東壁科長

行政稽查裁罰作為，則首當其衝的淪為政黨之爭及媒體博取版面大量報導解讀為行政機關稽查多次未查出郭烈成將黑心餽水油販賣供作食用油之負面新聞，殊不知由於行政機關的行政稽查工作，不若檢察機關可以司法調查權申請監聽犯嫌行為的資源能量與強度及深度的權限，始經由司法檢察機關長期指揮各機關人員抽絲剝繭監看搜證下得以偵破本案，然全國各界及民眾仍依據媒體「報導說法」紛至沓來交相指責漫罵屏東縣政府、縣長及環保局都成了眾矢之的！本人時任環保局稽查科科長，當然也不能倖免於責難！在此同時也接獲民眾漫罵指責的電話、也接獲了百餘件民眾漫罵指責嗆聲的信件，我呢？配合檢警破獲這全國知曉的大案件，原本不是該有風光接受長官讚賞頒獎表揚的場面嗎？怎會倒演變成遭全國各界交相指責漫罵的對象呢？整個人整個心情從興奮快樂的天堂掉落了黑暗神傷的地獄！這急轉直下的戲劇性變化，真的是萬萬始料未及啊！

事件風暴就在選舉期間政黨之爭及媒體渲染的強大輿論加壓下，縣長含淚宣布屏東縣政府包括環保局局長在內之五位局處長下台，縣長也不只一次的召見本人詢問相關情節始末，經報告其本人自始即參與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的專案小組破獲本案及環保局稽查人員前往稽查的情形後，縣長紅著眼眶、看著也紅著眼眶含著淚水的我，非但沒有責備、反而安慰本人 - 受委屈了！並指示局長及本人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惟後續責罵餘波仍盪漾難平！適幸有檢座的慰勉支持，尚得稍寬心懷！

回首再看前路，以行政機關一員本著嚴懲不法之徒的積極戰鬥決心獲召加入檢警司法機關查辦破獲本案，遏止了郭烈成及強冠公司使用劣質油品繼續戕害全民身體健康的不法行為，實係為擔任服務人民、為公眾謀求福祉的「公僕」之最佳詮釋，亦乃畢生公務生涯最大可喜可賀之珍貴回憶。雖最終破獲案件的喜慶被「選舉文化渲染的外力」所蒙蔽，但誠如檢方破獲本案、使正義的力量得以伸張，瑕不掩瑜，一本維護環境公平正義的赤子之心，繼續邁進吧！

參與查緝黑心油案心得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林書泓技正

民國 103 年是臺灣的環境保護工作備受考驗也是深具反省意義的一年，平凡無奇的各類廢食用油並未如大家所認知的拿去好好再利用，竟流向國人的食用油生產供應鏈，真是令人痛心。在這一年當中，默默為臺灣社會共同努力的一群人，有勇氣可嘉毅力堅定的屏東鄉下老農，有一再陳情希望環境改善的當地民眾，有發揮跟監蒐證專業的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波麗士大人，有打擊犯罪銳不可當的檢察大人，有監聽調查一流的刑事局第八隊偵三隊的專家，還有勞苦功高的環保、衛生機關的稽查同仁們，更有許許多多的無名英雄，大家在各自的崗位上認真負責，分進合擊，齊心打拼，竟成就臺灣的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維護的重大進程。

近年來臺灣社會陸續發生多起食品安全的重大事件，從大統劣油事件，到塑化劑事件，以及不勝枚舉的食安事件，一再傷害著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而齊柏林的空拍影帶

「看見臺灣」上映之後，更讓國人驚訝於臺灣環境遭受污染及破壞之嚴重，凡此種種，都讓國人憂心不已，而有幸身為執法人員的我們，更想好好來疼惜愛護我們的美麗家園，就在這樣的願力下，勿以善小而不為，防微杜漸，一步一腳印，我們這一群打擊環保犯罪及危害食安的尖兵，就這麼因緣際會的結合在一起，讓不法業者及不肖之徒繩之以法。

我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的許多同仁在這一次的查緝行動中，大家都士氣高昂全力以赴，也因為能參與此次很有意義的任務而感到光榮，並在後來的許多次的進一步追查任務中，發揮專業並與其他友軍合作無間，匡正業者的不當舉措。而我們環保署的多項廢食用油回收政策也積極開展，並加強輔導相關業者取得工作證及許可證，同時加強督察相關業者，到今年整體廢食用油的回收再利用體系已上軌道，也讓我們國人可以更放心。